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股本发生变化后调整 2019 年度配股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配股方案发行数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配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数量的议案》，明确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数 192,686,79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57,806,038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113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配股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2 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57,806,038 股新股。

二、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

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6）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7），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披露《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92,686,796 股增加至 194,547,916 股。公司现已办理完成相关内容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92,686,796 元增加至 194,547,916 元，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取得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配股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实施上述事项，现对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份数量作出如下调整：

若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完毕且工商登记变更后的总股本 194,547,916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可配股数量由 57,806,038 股调整为 58,364,374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配股以总股本 194,547,916 股为基数测算，按照原定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股数量共计为 58,364,374 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在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对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股发行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